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來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來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來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2年9月4日）前所為，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

01 定，有該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
02 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上開已
03 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4 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與被告
05 前科之關聯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
06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並函詢受刑人使
07 其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逾
08 期未表示意見（院卷第45-56頁）等情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
09 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0 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鄭儒

20 附表：受刑人賴來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